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劉主新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李紫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11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90號民事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6,0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。此外，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狀，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上訴理由，雖非法定不合法上訴之裁定駁回事由，仍應一併補正，俾利訴訟之進行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伍偉華

法官 蔡仁昭

法官 夏煒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林琬儒